#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461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伍拾陸萬伍仟貳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二）伍拾柒萬捌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三）伍拾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四）肆拾柒萬玖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五）壹拾壹萬伍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